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7 月第 2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4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生产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经营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本地茄子	平江县涪口镇才元食品店	2024 年 3 月 19 日	10KG	No:2024NCPJD0175	镉超标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2	青线椒	平江县涪口镇才元食品店	2024 年 3 月 19 日	5kg	No:2024NCPJD0175	毒死蜱的残留量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委托生产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3	螺丝椒	平江县涪口镇仁昶食品经营店	2024年3月17日	5kg	No:2024NCPJD0156	氧乐果的残留量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
4	大红椒	平江县涪口镇凌香蔬菜店	2024年3月19日	4kg	No:2024NCPJD0139	镉超标	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